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李欣穎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9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N150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教中字第11113817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UFZ93A）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1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
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」（以下簡稱本基準表）及「公私
立國民中小學111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
準應行注意事項」各1份，請貴校依本案規定辦理收退費
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11年4月18日府教國字第1110092697號函
暨111年4月21日府教國字第11100971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1學年度修正本基準表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私立國中小雜費調漲4%：

1、私立國中雜費調整為：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4,362元
至3萬113元。

2、私立國小雜費調整為：1萬2,095元至2萬3,530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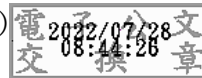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冷氣使用及維護費部分，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（含
附設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）於各縣市所定學生在校作息

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，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，爰增加說明並修正本項僅適用已於班級裝設冷氣之本市私立國中小。

(三)有關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可自訂相關合理之收費項目於本基準表增加備註說明，惟本基準表已列項目（如冷氣使用及維護費等）學校仍應依本基準表收費，不得另訂其他收費規定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(法制)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教育局局長決行